

## 文化與創意學院 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實施要點

98年11月17日文創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定訂  
 98年11月26日文創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5日文創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9年12月22日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7日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時尚設計學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應用中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日文學系共同開設。
- 三、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依照文化與創意學院公佈之辦法,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16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為非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課程,且必須於學程所設之四項專業模組中,於各模組所列課程,完成修習至少1門課程。學生修習本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可於他系修課。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畢原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概由文化與創意學院授予學分學程證書。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然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或依規定申請畢業。
- 十、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在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文化與創意學院提出申請,核可後取消修讀資格,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學程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專業必修及專業模組選修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學期	開課學系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創意原理	2	一上一下	休產/觀光/時尚/服經/ 應中/應日/應英
創業概論	2	一下	休產系
休閒創意規劃	2	二上	休產系
合計:6學分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開設四項專業模組,選修10學分)			
創業基礎素養模組(7學分)			
飲食文學	2	二	應中系
觀光心理學	2	三	觀光系
餐飲管理	3	二	觀光系

特色產品設計與開發模組(14 學分)			
餐館設計規劃	2	二	觀光系
餐飲專案規劃	2	三	觀光系
節慶活動企劃與經營	2	二	觀光系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規劃	2	二	休產系
民宿經營管理規劃	2	二	休產系
解說與環境資源管理	2	二	休產系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2	二	休產系
創業溝通與表達模組(14 學分)			
高屏文化概述	2	一	應中系
國際禮儀	2	三	觀光系
旅遊英文	2	一	應英系
日文(一)	4	一	應日系
日文(二)	4	一	應日系
創業應用實務模組(14 學分)			
基礎彩妝設計	2	二	時尚系
基礎髮型設計	2	二	時尚系
數位媒體應用(一)	2	二	時尚系
時尚攝影(一)	2	一	時尚系
織品材料學(一)	2	二	服經系
織品材料學(二)	2	一	服經系
服飾攝影與影像編輯(一)	2	一	服經系
合計：49 學分			

- 註：1.修課學生至少需修畢其中 16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與選修 10 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2.修課學生必須學程所設之四項專業模組中，於各模組所列課程，完成修習至少 1 門課程。
- 3.所修學分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課程。